

深圳明阳电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明阳电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明阳电路”）于 2025 年 5 月 14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低于人民币 1,500 万元（含本数）且不超过人民币 2,500 万元（含本数）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部分公司股份，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 18.16 元/股（含），回购的股份将用于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回购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 12 个月内。因实施 2024 年年度权益分派，自 2025 年 5 月 30 日起公司回购股份价格上限将由 18.16 元/股（含）调整为 18.03 元/股（含）。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23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股份回购价格上限并延长实施期限的议案》，同意公司将回购价格上限由 18.03 元/股（含）调整为 41.55 元/股（含），同时对回购实施期限延长 6 个月，延期至 2026 年 11 月 12 日止，即回购实施期限为自 2025 年 5 月 14 日至 2026 年 11 月 12 日。除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及延长回购实施期限外，本次回购方案的其他内容不变。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 2025 年 5 月 14 日、2025 年 5 月 23 日、2025 年 5 月 27 日、2026 年 4 月 25 日披露于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44）、《关于 2024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后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51）、《回购股份报告书》（公告编号：2025-052）、《关于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并延长实施期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22）。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9 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公司应当在回购期间每个月的前三个交易日内披露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截至 2026 年 5 月 31 日，公司尚未回购股份。

二、其他说明

公司后续将根据市场情况在回购期限内择机实施本次回购计划，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明阳电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6 年 6 月 1 日